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院本〔2022〕01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细则》，已于2022年第29次党政联席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11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经机电工程学院本科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一、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主管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各专业负责人及本科教学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
主要成员

二、专业分流细则

1.根据机电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设置情况确定专业分流专业选择范围及人数。

2.参与此次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的资格认定及相关说明。

(1)入学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同学,只能在确定的专业内选择各专业;

(2)降级生在其降级前已经确定专业的,仍按原专业;降级前未确定专业的,正常分流;

(3)留学生可按照招生要求选择专业,不占用专业分配的

人数限制；

(4) 在此期间在外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需正常参加本次专业分流。

3. 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申请志愿，并对填报专业明确排序。学生志愿必须填满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的所有专业。未按要求填写专业的学生，视为服从工作小组的安排与调剂。

4. 按照“志愿优先、参考成绩”的原则实行专业分流。

(1) 参与分流学生的成绩是指：从入学至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结束的平均学分绩；

(2) 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成绩排序（由高到低）确认专业，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分流上限人数时，直接确定专业；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分流上限人数时，根据成绩排序录满到上限。在本轮录取人数已经达到上限的专业不再接收学生；

(3) 第一轮未确认专业的学生，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定。以此类推，直至所有学生都分流到具体专业。

5. 专业分流预分配结果提交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机电工程学院网站公示。

6. 学生如对专业分流预分配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书面反映，由工作小组负责答复。

7. 学生专业分流结果一经确认，不再更改。

三、专业分流工作流程

1. 制定分流实施细则，明确专业选择办法，以及大类专业内各专业招收学生人数、学生申报条件及要求等，并向学生发布；
2. 公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本科生分流有关数据（根据本科生院成绩统计进度确定具体时间）；
3. 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并签字确认；
4. 根据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预分配；
5.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预分配结果；
6. 根据预分配结果将大类专业内各专业招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7. 无异议后，确定专业分流名单，并报学校备案。

四、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